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0號

原告 羅啟帆

被告 新曄電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政穎

被告 郭政穎即凱信企業社

被告 郭政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666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38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51萬2,900元)	1	利息	51萬2,900元	113年7月2日	113年9月4日	(65/365)	6%	5,480.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	計	5,480.3元
合		計	518,380元